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0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6.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409,040,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408,257,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3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83,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44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2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0、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1、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8,781,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4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拟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红宇拟购买生产经营性相关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同意意见;

2、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3、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拟采取以资产评估价为基础协商价格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拟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拟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公告》(2020-25)。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详细了解本次交易基本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06年12月,河南红宇机械厂整体关闭破产,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红宇")出资收购了河南红宇机械厂的土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2009年,由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集团")出资1,300万元,南阳红宇出资1,250万元(以部分资产作价)组建了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进入北方红宇,而是由北方红宇以租赁形式使用。2011年红阳集团更名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并承接了红阳集团持有的北方红宇的股份。2015年豫西集团出资收购了南阳红宇持有的北方红宇的所有股份,北方红宇成为豫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豫西集团将部分由其所有的国有划拨土地办理了出让手续划转至北方红宇名下。截至目前,上述由北方红宇租赁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经营性资产仍由南阳红宇所有。

为落实好北方红宇厂区规划,统筹谋划公司军品布局,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同时解决北方红宇长期租赁南阳红宇部分经营性资产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南阳红宇在北方红宇厂区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现状进行了系统梳理。经与南阳红宇进行充分的谈判、协商、沟通,拟由北方红宇出资购买南阳红宇在北方红宇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共计92项,包括房屋建筑物76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16项。

按照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北方红宇通过在网上进行比质比价,选聘了北京中源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正信")作为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目前,北方红宇已取得上级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对该项经济行为的审批。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942977654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

住所:南阳市高新区银丰街268号

法定代表人:刘犇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技术研究开发,二三类机电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阳红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名峰	0.62	0.31
2	吕秀海	1.14	0.57
3	刘犇	1.72	0.86
4	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52	98.26
合计		200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009.26万元,总负债6,193.23万元,净资产816.0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24万元,净利润8.59万元。

南阳红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南阳红宇所有位于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的房屋建(构)筑物92项,其中:房屋建筑物76项,账面原值1,698.27万元,账面净值558.84万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16项,账面原值8.04万元,账面净值2.62万元,合计账面原值1,706.32万元,账面净值 561.46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南阳红宇委托中源正信对其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采用了重置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具有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上述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1,079.60万元,增值额 520.76万元,增值率93.19%;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价值127.75万元,增值额125.13万元,增值率4,772.24 %,合计评估价值1,207.35万元,增值额645.89万元,增值率115.04%。中源正信出具了《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不动产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源评报字[2019]第 1041-1号)。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北方红宇与南阳红宇经多次谈判,南阳红宇同意以评估值为参考,给予适当价格折让,最终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765万元。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资产出售购买的进展情况。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北方红宇长期租赁南阳红宇部分经营性资产的问题,预计每年节约租赁费用10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北方红宇拟购买南阳红宇在其厂区内相关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有利于解决其长期租赁部分经营相关资产的问题,为其统筹谋划军品布局、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提供条件。本次拟购买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北方红宇购买部分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事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北方红宇拟购买南阳红宇在其厂区内相关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有利于解决其长期租赁部分经营相关资产的问题,为其统筹谋划军品布局、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提供条件。本次拟购买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北方红宇购买部分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事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北方红宇拟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手续,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就北方红宇向南阳红宇购买经营性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不动产全部权益项目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源评报字[2019]第1041-1号)。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19,993,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256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9,993,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9,993,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9,993,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9,993,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9,993,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9,993,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9,993,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9,993,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9,993,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9,993,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18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李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公司副总裁李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 公司副总裁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陶媛女士因缴纳股权激励的个税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股份,其中,李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李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吉富堂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陶媛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李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07,000股
吉富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507,000股
陶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37%	其他方式取得:560,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聪	156,000	0.10%	2019/5/24 ~ 2019/11/23	22.601-22.601	2019-04-30
李赟	156,000	0.10%	2018/11/21 ~ 2019/5/20	19.407-20.842	2018-10-31
吉富堂	156,000	0.10%	2018/11/21 ~ 2019/5/20	17.000-22.683	2018-10-31
陶媛	116,000	0.08%	2019/5/24 ~ 2019/11/23	22.299-34.300	2019-04-3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聪	不超过:120,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2020/5/28 ~ 2020/1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李赟	不超过:120,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2020/5/28 ~ 2020/1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吉富堂	不超过:120,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2020/5/28 ~ 2020/1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陶媛	不超过:140,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2020/5/28 ~ 2020/11/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缴纳股权激励的个税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及陶媛女士承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减持计划是李聪先生、李赟先生、吉富堂先生及陶媛女士根据个人需求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0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844,553,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2,733,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20,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盛武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446,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4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3%。

表决结果:通过

2.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546,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9%。

表决结果:通过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546,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9%。

表决结果:通过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546,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9%。

表决结果:通过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546,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9%。

表决结果:通过

6.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546,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35,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洁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段传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2,912	99.9860	22,659	0.014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2,912	99.9860	22,659	0.014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2,912	99.9860	22,659	0.014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2,912	99.9860	22,659	0.014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2,912	99.9860	22,659	0.014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21,712	99.9914	13,859	0.0086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21,712	99.9914	13,859	0.008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20年度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21,712	99.9914	13,859	0.00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8,600	96.4105	22,659	3.58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隆炎、张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2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2、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19年11月20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3、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0年2月25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4,82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8.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建设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2,000.00	2019-8-7至2020-4-29	1.755%	1,100	14.26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320.00	2019-8-7至2020-4-27	2.500%	1,020	10.49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	2019-11-20至2020-4-29	2.000%	500	4.4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500.00	2019-11-21至2020-4-29	2.000%	500	4.38
建设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1,000.00	2020-2-24至2020-4-29	1.755%	1,000	3.17
工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900.00	2020-2-25至2020-4-29	1.755%	700	2.1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30.00	8,030.00	150.15	-
2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320.00	1,320.00	17.64	-
3	工行保本型法人稳利182天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100.47	-
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2	-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88	-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58	-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2.30	-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57	-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85	-
10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0.00	0.98	300.00
11	中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230.62	-
12	建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23.6	-
13	建行乾元-周周利	12,000.00	12,000.00	188.48	-
1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3.56	-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	4.41	-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	4.38	-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33	-
1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	-	11,000.00
20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	3.17	-
21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22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	-	180.00
23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	6,000.00	-	-	6,000.00
2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2.6	-
25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	-	12,500.00
26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86,830.00	48,150.00	739.89	38,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6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2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